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 (第 3 期)

高雄市中正高工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ccv.s.kh.edu.tw/first.htm>

人事室編印



人事訊息

- 一、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社群搶鮮報,有禮了]行銷活動請踴躍參加。(eDM請至本校公告區參閱),
- 二、人發中心 100 年度開發數位課程目錄、簡介各乙份(詳情請至本校公告區參閱),請本校同仁踴躍至「港都 e 學苑」上線閱讀。
- 三、重申各教職員工應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以維護教育人員清新廉潔形象。
- 四、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網站自 100 年 10 月份起全新改版,該處為瞭解民眾對新建置網站之反映及各項建言,特舉辦「填問卷·抽禮券」活動,問卷調查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凡於填畢網路問卷後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就有機會抽中商品禮券 3,000 元,另有各項豐富大獎,欲知詳情請速至本活動網頁(<http://www.khtb.gov.tw/>)查詢。
- 五、「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10 月 11 日起受理報名囉。(詳情請至本校公告區參閱)
- 六、為配合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修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依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該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另為提醒教師避免觸法,依規定需將刑法第 227 條有關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等規定,優先納入學校教師聘約,爰辦理增訂本校教師聘約第 18、19 及 20 條條文。(詳情請至本校公告區參閱)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尊重參加面試人員私領域並避免爭議,各機關於辦理各類職缺公開甄(遴)選時,不宜詢問參加面試者與業務無關問題(如婚姻或生育狀況等)。(教育部 100.09.19 臺人(一)字第 1000166409 號函)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配合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等評分採計規定。(教育部 100.09.21 臺人(一)字第 1000162948 號函)
- (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0.09.21 臺人(一)字第 1000162126 號函)
- (四)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教育部 100.09.26 臺人(一)字第 1000167902 號函)
- (五) 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監察人職務,得視為當然兼職。(教育部 100.09.26 臺人(一)字第 1000169404B 號函)

- (六)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1 點，並自 100 年 9 月 21 日生效。(教育部 100.09.29 臺人(一)字第 1000172754 號函)。
- (七) 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醫事職務(如護理師等)出缺，因前開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惟仍須儘速遴員遞補。(教育部 100.09.29 臺人(一)字第 1000172808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有關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依規定核給公假 5 日，得以時計，另查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給公假 5 天，爰當選本部優秀公教人員依規定核給之公假 5 日，比照上開函釋規定每次請假得以時計。(教育部 100.09.20 臺人(二)字 1000162636 號函)
- (二) 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並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教育部 100.10.06 以臺人(二)字第 1000179520 號函)
- (三) 「中華民國 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pa.gov.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 (四) 「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一點：「(一)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含例假日)前、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二)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其前一日上班日星期一，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行政院 100.09.28 院授人考字第 10000526682 號函修正)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依該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等規定，退休再任辦理重行退休，且二次退休均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計算一案，由最後服務之機關學校依其支(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按規定分段計算合併發給，上開 2 次核定退休年資合計所支年終慰問金與現行規定相同，即最高給與 95%。(教育部 100.9.29 臺人(三)字第 1000159173 號函)
- (二) 有關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得繼續請領年節特別照護金案。

ABC-每月 10 句 (資料來源：教育部資訊平臺)

1. I don't know for sure. (我不能肯定。)
2. I was moved.= I was touched. (我很受感動。)
3. A cat may look at a king. (君子卿相於我何。)
4. May I have your name, please? (請問你叫什麼名字?)
5. My mouth is watering. (我在流口水了。)
6. Time is money. (時間就是金錢。)
7. Too many cooks spoil the broth. (七手八腳必敗事。)
8. How long did it last? (持續了多久?)
9. All's well that end well. (善終為善。)
10. It's only a matter of time. (這只是時間問題。)